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中医委字〔2020〕48号　　签发人：曹锡康

关于印发《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各职能部门：

《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2020年第17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系统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党委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和《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学校党委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本实施本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切实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三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

教育、卫生健康和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办医治院的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系统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人人有责、层层担责”的理念，面向学校党委系统全体党员、党组织，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同时要重点聚焦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压实主体责任。

（三）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保持反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的攻坚战、持久战，把日常监督、作风建设做实做细做到位。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落实体系，责任层层压实，压力层层传导，形成上下齐心、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工作局面，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不断提升学校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

第四条 校党委承担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发挥“主推手”作用，牵头抓总、协调各方，将管党治党与办学治校和办医治院、

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抓好学校党委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推进落实。

第五条 校党委书记履行学校党委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学校直属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六条 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承担所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把中央、市委及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各个方面，确保办学办医的政治方向，推动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为学校和医院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凝心聚力，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八条 党委校长办公室、职能部门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部门，机关党委是学校机关党建工作的专责机构，都应当在校党委领导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校本部二级单位、附属医院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的意识，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不断完善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责任体系，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第九条 定期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分析。校党委常委会应当每半年至少1次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项目化方式推进，把全面从严治党落细落实。

第十条 实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制度。校党委结合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实际，制定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责任清单，理顺职责关系，清晰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校党委书记要带头落实校党委责任清单和本人责任清单，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直属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落实责任清单，层层传导责任。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将校党委责任清单和党委书记责任清单中的有关工作项目相应纳入本人责任清单，在落实好本人责任清单的同时，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落实责任清单。

第十一条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把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统一和联动起来，建立主体明晰、有机协同、层层传导、问责有力的责任落实机制，推动知责明责更清晰、履责尽责更到位、考责问责更有效。

第十二条 落实定期报告工作要求。校党委每年年初向市教卫工作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校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年底向校党委报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并接受考核评议。

第十三条 完善巡视巡查一体化机制。充分发挥巡视巡查监督作用，深化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落实学校党委在一届任期内对直属党组织进行全覆盖巡查工作要求。以巡视整改要求引领校内巡查，以校内巡查推进检视巡视整改成效，形成上下联动、有序衔接的工作机制。

健全党委主要领导点题、分管领导领题、责任部门落实整改、纪委监督推动整改的巡视巡查整改落实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巡视巡查整改政治责任，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十四条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党员日常教育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的必修课，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坚守舆论宣传主阵地，用好各种新媒体，大力传播全面从严治党最强音，大力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建设和“四史”学习教育，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第十五条 健全工作体系。成立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校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在校党委领导下，对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筹规划、推动落实，指导学校各级党组织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第十六条 强化专责监督。校纪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等方式，协助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向校党委汇报中央、市委和市纪委监委有关全

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督促学校党委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决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第十七条 加强日常监督。校党委定期对学校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巡查，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监督检查和巡查中，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及时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学校党委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有关问责情况。

第十八条 完善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以目标责任制考核为牵引，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形成问责合力。校党委、纪委对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推进不力的，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缺失，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该发现问题没有发现，以及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受到问责的党员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部门（单位）作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其他党的会议上进行深刻检查。要深化“一案双查”，既严肃查摆主体

责任和监督责任履行是否到位，又严格区分党委、纪委、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各自的责任，以精准问责强化责任担当。

附件：

1. 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2. 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3. 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附件1

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党的建设与教育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结合基层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学校党委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市委和市教卫工作党委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坚持“四个放在”，确保政令畅通、执行有力、落实到位。

2.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卫生健康和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办医治院的各

方面各环节。

3.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学校系统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

4.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涵养良好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5.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每学期安排2次党委常委会集体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6.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落实到办学治校、办医治院各方面，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课程

教材审核把关，抓好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分析研判和定期通报制度，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至少1次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7.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制度，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重视培养和选拔年轻干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动干部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重视做好人才工作，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管理制度。加强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抓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基层党建高质量创新发展。每年组织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8.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学校实施办法，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改进会务会风、优化调研活动、规范督查考核，切实为基层减负。持续深入推进校领导调研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建设，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9. 坚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把严明党的纪律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面典型示范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

10. 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坚持从管党治党实际出发，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1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委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主动接受监督，定期讨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经常性听取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积极配合市委巡视，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工作。党委会定期听取校内巡查工作情况汇报，深化政治巡查，实现高质量全覆盖，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巡查成果运用，推动改革发展。持续深化标本兼治，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12. 领导、支持和监督学校系统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压紧管党治党责任链条，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将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

纳入日常管理监督、巡查、专项检查和年底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13. 坚强对学校系统统一战线工作、老干部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贯彻统一战线方针政策，重视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推进老干部的政治、思想、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群团组织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好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14. 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党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抓好总体部署和推进落实，结合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召开学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作出部署。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

15. 落实好其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附件2

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
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学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直属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等组织领导，对党中央、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抓好贯彻落实。

2.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对学校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建设做出工作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组织开展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

3.把党的政治建设排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等规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各项制度规范。

4.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带头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自觉接受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

5.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参加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加强对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带头执行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和调研制度。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主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年至少1次为党员干部讲党课。

6.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深入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懂弄通、学深悟透。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每学期安排2次党委常委会集体学习，推

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学校系统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带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每年到基层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调研，部署指导意识形态重大任务，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驳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

7.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落实干部选任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重视做好人才工作。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每年主持召开直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8.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学校实施办法，带头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注重听取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带头发扬密切联系群众优良作风。

9.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持党内谈话制度，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10.严格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常性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积极配合市委巡视并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定期研究校内巡查工作，听取巡查工作情况汇报，压实整改责任，强化巡查成果运用。带头主动接受纪委监督，经常与纪委书记交换意见。

12.部署推进学校系统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群团工作。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统一战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用心用情关心、尊重和爱护老干部。推动群团组织更好凝聚群众、做好群众工作。

13.带头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做到正确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14.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发现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直属党组织负责人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15.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党委会，及时召开专题会议，

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调研，指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16.落实好其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附件3

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领导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推进管党治党与业务工作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做到深度融合、共同发展。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决策部署，及时对标对表、纠正偏差，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在分管领域落地见效。

2.推动分管领域各级党组织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开展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

3.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

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分管领域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等规定。

4.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对照检查内容，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管领域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督促下级党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参加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加强对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执行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和调研制度。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年至少1次为党员干部讲党课。

5.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懂弄通、学深悟透。认真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委常委学习，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

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6.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实际，按规定程序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干部，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加强分管领域人才工作。履行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7.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持之以恒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学校实施办法，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抓好工作落实上。深入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发扬密切联系群众优良作风。

8.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分管领域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加强对分管领域、联系单位党员的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力，督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9.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在分管领域落地见效。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推动发展、化解矛盾，自觉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

10.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常性监督检查分管领域、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指导推动分管领域、联系单位抓好巡视巡查、日常监督、执纪审查等工作中发现问题

的整改，做好巡视巡查整改“后半篇文章”，强化巡视巡查成果运用。抓实分管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制度执行。

11.加强对分管领域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群团工作的指导，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分管领域统一战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用心用情关心、尊重和爱护老干部。推动群团组织更好凝聚群众、做好群众工作。

12.带头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做到正确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主动接受纪委监督。

13.加强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14.协助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结合职责分工，细化分解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定期研究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调研，指导、督促分管领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5.落实好其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